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8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八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五列「AMF-3279號」更正為「AWF-3279號」、第五列及第七列「自小客車」均更正為「自用小客車」、第五列「9時1分」更正為「8時34分」，證據並補充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8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林文歆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

01 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
02 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3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04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05 率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
06 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已逾法
07 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至因此肇生事故，幸未造成他人
08 受傷，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
09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
10 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
11 載）、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
13 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
16 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
1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8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知所戒慎，併依同
19 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20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倘被告於本案判決
21 確定後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8萬元之義
22 務，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
23 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
24 敘明。

2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件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楊煊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78192號

09 被 告 林文歆

1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1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2 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文歆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0時許，在桃園市
16 不詳地點之快炒店內飲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月4日(翌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翌日9時1分許，行經新北市新
19 莊區新北大道4段與新五路1段路口時，不慎撞擊在同向路口
20 停等紅燈，由黃申華駕駛車牌號碼之7720-K9自小客車（黃
21 申華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林文歆施以吐氣所
22 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
23 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歆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9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曾開源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紀佩姍